附件4

**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**

**第十一届理事会负责人产生办法**

根据本会章程，结合行业规模和会员覆盖情况，新一届理事会负责人候选人采用名额分配方式推荐候选人人选。

1、会员企业由本会所属各委员会、分会负责，在常务理事中提名推荐负责人人选；

2、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由换届工作组负责，在常务理事中提名推荐负责人人选；

3、本会本部由换届工作组负责，在常务理事中提名推荐负责人人选。

新一届理事会负责人由25人组成，即会长1名，秘书长1名（副会长兼任秘书长），副会长24名(含秘书长)。